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维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通过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合规运用多元化管理工具，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促使公司市场价值合理反映内在质量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科学进行市值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适时采用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方法，使得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权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市场表现指标监测等工作。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公司应结合发展战略以及实际需求，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绑定，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三）现金分红。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投资者回报水平，积极实施分红，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接受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增强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如出现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审慎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调整市值管理策略，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六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即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